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澄清公告

茲提述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有關配售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之英文版本第二頁中的第二段及第六頁於「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部份下第三段(「該段落」)中出現無意的手民之誤並予以更正如下：

該段落中之數據應為「4,230,000港元」，而非「4.23港元」；及「1,610,000港元」，而非「1,610,000」。

除上文所載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刊登。